

108 年度桃園市國際兒童人權日短片徵選活動辦法

- 一、**徵選目的：**1989 年聯合國大會將 11 月 20 日訂為國際兒童人權日，並通過兒童權利公約(CRC)，以兒童為主體，全面性保障兒童各項權利，包括禁止歧視、生命權、教育權、隱私權、健康權、表意權、免受經濟及性剝削等，期透過兒少以自身視角拍攝宣導短片達到推廣守護兒童權利之效。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 三、**徵選內容：**拍攝主題至少需任選一項兒童權利公約(CRC)保障之權利內容，片長約 3 至 5 分鐘，影片不得涉及商業宣傳且需符合一般社會大眾觀看，參賽短片不論得獎與否皆不退還，如獲獎者另須提供主辦方原始無壓縮、無字幕檔(avi 或 mov)，版權歸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並可重製無償使用作為相關宣導之用。
- 四、**徵選資格：**凡設籍桃園市或就讀桃園市各高中職、國中、國小等 18 歲以下兒少均可參加，須以個人報名，參賽影片數量不限。
- 五、**徵選期限：**即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27 日截止，影片最晚須於 10 月 27 日下午 5 點前完成網路上傳至 YouTube 影音平台。
- 六、**徵選規格：**
 - 1.拍攝器材：影片拍攝器材不限，舉凡手機、相機、攝影機或其他多媒體創作型態均可。
 - 2.影片手法：創作型態不拘，舉凡紀錄片、動畫片、劇情片、類廣告、專題報導均可。
 - 3.影片長度：短片包含片頭、片尾，總長約 3 至 5 分鐘。
 - 4.影片格式：格式不限，但以能支援上傳至 YouTube 影音平台的檔案格式為限，如：avi、mov、mpg、wmv 等，避免影片畫質模糊，建議畫素為 1080P 以上。
 - 5.影片需求：包含片頭、片尾、中文旁白字幕。
- 七、**報名方式：**
 - 1.將參賽短片上傳至 YouTube 影音平台，短片署名為『108 年度桃園市國際兒童人權日徵選短片之...(加入片名)』。
 - 2.影片上傳後請至桃園市社會局網站最新消息下載及填寫報名表及讓與同意書，填妥後將報名文件以 e-mail 方式寄送到 hong.ze@msa.hinet.net，短片徵選團隊收到後會主動聯繫，始完成報名手續。



桃園市社會局網站 QR CODE

八、評選規則：

- 1.由主辦單位召集專業評審共同評選。
- 2.評分標準如下：內容切題(30%)、影片結構(30%)、影片創意(20%)、網路點閱量(20%)

九、參賽獎勵：

- 第一名：新台幣 5 萬元暨獎座 1 座(一名)。
- 第二名：新台幣 4 萬元暨獎座 1 座(一名)。
- 第三名：新台幣 3 萬元暨獎座 1 座(一名)。
- 佳作：新台幣 1 萬元暨獎座 1 座 (三名)。
- 依參選作品，如無適合者，得從缺。

十、其他注意事項：

- 1.參賽者須詳閱相關規範，若作品任一不符規定視為資格不符不列入評選。
- 2.參賽者須提供設籍桃園或就讀桃園各級學校之證明，如身分證、學生證。
- 3.參賽作品須為完全原創且未經公開發表，嚴禁剽竊、臨摹或抄襲，若查證屬實參賽作品違反上述事項，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可取消得獎資格並追討獎金、獎座公告之，若因此造成第三方權益損失，須由參賽者負完全法律責任。
- 4.參賽者須簽署讓與同意書，同意主辦單位有權對參賽作品進行公開播放、重製行銷等非營利宣導行為，且不另給酬，參賽者亦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 5.參賽者應自行備份作品檔案，所有參賽作品均不退件。
- 6.得獎作品須無償提供無字幕檔(avi 或 mov)、原始無壓縮、有字幕檔(avi 或 mov)各一份，畫素均為 1080P 以上，違者以棄權論。
- 7.依財政部國稅局規定，中獎金額或獎項價值超過新台幣 1,000 元，須申報中獎人個人所得，若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則依法扣繳 10%稅金。
- 8.參賽作品若未達標準，得以從缺。
- 9.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另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亦保留活動解釋修改之權。

十一、桃園市國際兒童人權日短片徵選團隊聯絡方式：

聯絡人：謝小姐

電話：(03)228-8980

聯絡時間：周一至周五 09:00~17:00

十二、兒童權利公約相關內容，請逕自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網站-重點業務專區-國際公約專區-兒童權利公約(CRC)下載。

108 年度桃園市國際兒童人權日短片徵選

報名表

作品編號(參賽者請勿填寫)

個人資料	參賽者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	
短片名稱		
短片長度		
短片簡介		
短片音樂來源	☐ 自行創作 ☐ 使用免費授權音樂 ☐ 使用版權音樂(請附授權同意書影本)	
身分證/學生證 影本		
YouTube 網址		

108 年度桃園市國際兒童人權日短片徵選讓與同意書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桃園市社會局）

_____（以下簡稱參賽者）

雙方約定同意讓與條款如下：

- 一、參賽者同意將創作作品_____（作品名稱）免費讓與桃園市社會局無限期使用，包含重製、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改作、散布、公開展示、發行、公開發表等權利。
- 二、參賽者保證創作作品未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及擁有前條讓與內容之合法讓與權利。
- 三、桃園市社會局如因本讓與同意書標的遭致任何第三人控訴其侵害著作權及其他相關權利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參賽者，參賽者有協助處理解決之義務。如最後經法院確定判決或經參賽者認可之和解，致使桃園市社會局應賠償該第三人時，參賽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所有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對第三人之賠償、律師費用等）。
- 四、本讓與同意書自簽訂日起正式生效。

立本讓與同意書人：

參賽者：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地址：

電話：

參賽者家長：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08 年度桃園市國際兒童人權日短片徵選

評分表

評分項目	分數	評語
內容切題 (30%)		
影片結構 (30%)		
影片創意 (20%)		
網路點閱量 (20%)		
總分		
備註	本評分表由主辦單位留存，不對外公布及發表。	

委員：

(簽名)